

宁夏回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文件

宁建质安〔2020〕31号

关于对 2019 年全区检测能力比对试验不合格检测机构和预拌混凝土企业复查的通报

各市、县（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全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预拌混凝土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及预拌混凝土企业的试验管理水平，根据《关于全区试验检测机构和预拌混凝土企业实验室检测能力比对情况的通报》（宁建质安发〔2019〕41号）和《关于对 2019 年全区比对试验不合格检测机构和预拌混凝土企业进行复查的通知》（宁建质安函〔2020〕2号）要求，宁夏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3 日组织专家对 2019 年全区比对试验不合格的检测机构和预拌混凝土企业进行随机抽检复查，现将

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复查工作采取“双随机”的方式进行，共抽查2家检测机构、5家预拌混凝土企业，下发3份质量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对存在问题严重的1家预拌混凝土企业下发1份停工整改通知书，并作为典型案例进行全区通报（详见附件）。总体来看，通过检测能力比对试验，我区检测机构和预拌混凝土企业主体责任得到进一步落实，试验人员的检测行为得到进一步规范。

二、存在的问题

通过抽查发现，仍有部分检测机构的建筑钢筋力学性能试验还存在企业对标准查新和培训工作力度不够，检测人员对标准理解和执行不到位的情况；部分预拌混凝土企业水泥物理性能试验还存在检测设备日常维护不及时的情况。

（一）盐池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实验室。检测人员对钢筋产品标准的理解不到位，仍在检测判定带E钢筋断后伸长率参数；未开展反向弯曲参数的检测。

（二）平罗县银泰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混凝土抗压强度试验环境条件不满足标准要求；检测人员对钢筋产品标准的理解不到位，仍在检测带E钢筋断后伸长率参数并进行判定。

（三）彭阳县源丰商砼有限责任公司。水泥振实台、胶砂流动度测定仪基座尺寸及安装方式不符合标准要求；水泥

标准稠度用量水器不符合标准要求；混凝土抗压强度试验环境条件不满足标准要求；编号为YFTY-2020-E-00008的水泥检测报告中强度等级与出厂合格证不一致；检测人员对标准内容学习不到位。

（四）宁夏中宁县俊杰隆砼业制品有限公司。标准养护室养护温度不满足标准要求；水泥沸煮箱未提供使用记录；混凝土抗压强度试验环境条件不满足标准要求；水泥凝结时间测试仪测针严重变形；水泥标准稠度用量水器不符合标准要求。

（五）宁夏盐池县瑞利砼业有限公司。混凝土抗压强度试验环境条件不满足标准要求；水泥标准稠度用量水器不符合标准要求。

（六）石嘴山嘉城建材有限公司。水泥标准稠度用量水器不符合标准要求；凝结时间测定仪测针变形，终凝测针排气孔堵塞；水泥室万分之一分析天平使用过程中易受环境影响。

三、下一步工作

（一）各市、县（区）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加强日常监管力度，采取差别化监管措施，重点检查企业主体责任是否落实，企业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是否正常，内部质量管理措施、试验数据上传工作是否有效落实，严厉打击虚假检测报告和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 各企业要加强实验室的质量控制,做好设备管理,确保检测设备的正常稳定及量值准确,按设备周期检定计划对仪器设备进行检定、校准,并做好核查工作,加强试验检测仪器的维护、保养,正确掌握试验设备的操作方法,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的要求使用检测设备。要加强试验人员培训教育工作,定期开展内部培训考核,提高从业人员的理论水平和试验设备操作水平,确保试验检测数据的客观公正、科学准确。

(三) 对这次复查中未抽到的企业,根据复查通报要求和2019年不合格比对试验项目进行自查整改,并形成资料存档,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将在下一年度的工作中,对未抽到的企业自查和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结合实际情况,适时组织开展全区检测机构和预拌混凝土企业实验室的检测能力验证比对工作,加强试验人员能力培训,强化企业试验过程管理,不断提高全区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及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管理水平。

附件: 全区检测能力比对试验不合格检测机构和预拌混凝土企业复查典型案例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全区检测能力比对试验不合格检测机构和预拌混凝土企业复查典型案例

案例一：宁夏祥建砼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斌，技术负责人王银川，实验室主任周雪峰。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不正常，实验室人员变动较大，试验人员技术能力差；水泥安定性、粉煤灰烧失量等参数未经检测出具报告；PKPM检测系统无法正常使用，检测报告未上传，不符合自治区有关预拌混凝土企业实验室管理的要求；10月14日之后进场的原材料未检测；试验资料管理混乱，原始记录涂改严重。

